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調任行政總裁、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辭任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

- (i)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調任為行政總裁，並辭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同時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黎清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i) 周志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 (iv) 張智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及公司條例第XI部下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及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彩霞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李先生」)調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辭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同時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黎清平先生(「黎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iii)周志偉博士(「周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iv)張智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及公司條例第XI部下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及(v)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彩霞小姐(「林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 行政職務變動

### 李國樑先生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5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執行及科技推行。李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在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後，一直為本公司服務逾二十年。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每月酬金為161,3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李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責任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國棟先生的弟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按發售價每股2.28港元在以下期間行使：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可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認購最多404,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可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認購最多804,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可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認購最多79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黎清平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上市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方針及重大決定提供意見。黎先生於成衣業積逾三十年經驗，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雲浮市委員會委員。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每月酬金為249,8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黎先生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責任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

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黎先生實益擁有4,186,000股股份，並持有Quinta Asia Limited (「Quinta」)已發行股本的30%權益，而Quinta持有743,769,9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8.64%。黎先生亦為Quinta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周志偉博士 —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周博士，55歲，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在一九八五年加入本公司。彼曾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上市時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辭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博士直屬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生產業務的整體執行，並擁有逾二十五年成衣生產管理經驗。

周博士在香港接受教育，並先後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及紡織管理專修證書。周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International Academy for Quality Certification頒授六西格瑪黑帶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成為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榮譽市民。周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周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酬金為140,000港元，金額經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彼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獲發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花紅。周博士一切有關履行董事責任的合理開支亦可實報實銷。

周博士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間，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獲其他重要委任。

周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周博士實益擁有17,1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並持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71%。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可按發售價每股2.28港元的50%折讓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張先生為專注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的人選。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張智、陳光輝<sup>#</sup>、馬家駿<sup>#</sup>及關啟昌<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佈版本：[www.winhanverky.com](http://www.winhanverky.com)。